

盐池神庙提升改造工程结算审核 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1408022025CGK00021

采 购 人：运城市盐湖区审计局

代理机构：山西立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 0 二五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须知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19

第四章 合同文本格式 29

第五章 服务标准及要求 51

第六章 投标文件组成 5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盐池神庙提升改造工程结算审核服务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盐池神庙提升改造工程结算审核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山西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shanxi.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5 月 07 日 15: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408022025CGK00021
2. 项目名称：盐池神庙提升改造工程结算审核服务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484500 元
4. 采购需求：本次采购分 2 包，具体内容如下：

包号	服务内容	最高限价（元）	备注
包 1	盐池神庙提升改造建设工程结算审核服务	379800	
包 2	盐池神庙提升改造彩绘工程、布展工程结算审核服务	104700	
合计		484500	

具体报价范围、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相应规定为准

5.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 90 日内完成
6. 质量标准：符合《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GB/T 51095-2015 要求
7. 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须为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同一供应商只能对其中一包进行投标，提供过被审核工程结算和初审编制服务

的单位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有良好的社会信誉和诚信记录，近3年内未受到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行业自律组织及其他相关单位给予的行政处罚、行业惩戒等不良记录；

3.2 要求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项目负责人需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04月16日至2025年04月2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山西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shanxi.gov.cn/>）

3. 方式：只允许在线获取。

4. 售价：免费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5月07日15: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请登录山西政采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5年05月07日15: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运城市盐湖区河东东街东方银座16层1620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针对本项目的质疑需一次性提出，多次提出将不予受理。供应商参与山西省政府采购项目时，符合法定质疑条件的，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质疑管理”栏目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线提起质疑。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运城市盐湖区审计局

地址：运城市盐湖区市府街30号

联系人：叶女士

电话：0359-227828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山西立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运城市盐湖区河东东街东方银座16层1620室

联 系 人：史先生

电 话：0359-2550444

第二章 投标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一、说明		
第 1.1 款	采购项目	盐池神庙提升改造工程结算审核服务项目
第 2.1 款	采 购 人	名 称：运城市盐湖区审计局 地 址：运城市盐湖区市府街 30 号 联系人：叶女士 电 话：0359-2278285
第 2.2 款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山西立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运城市盐湖区河东东街东方银座 16 层 1620 室 联 系 人：史先生 电 话：0359-2550444
第 2.5 款	采购需求	同招标公告
第 3.1 款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须为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同招标公告。
第 6 款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二、招标文件		
第 8.3 款	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中国山西政府采购网
第 9.1 款	采购文件的提供期限	2025 年 04 月 16 日至 2025 年 04 月 23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第 11.1 款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05 月 07 日 15:00（北京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第 16.3 款	备选方案	不接受
第 16.4 款	最高限价	484500 元；其中第 1 包：379800 元，第 2 包：104700 元
第 18.1 款	资格审查资料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2) 营业执照副本； (3) 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户备案信息； (4)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承诺书；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6)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7)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书；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和资格证件;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11) 诚信投标承诺书; (12) 近 3 年内未受到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行业自律组织及其他相关单位给予的行政处罚、行业惩戒等不良记录承诺书。 注: 根据 87 号令规定,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开标结束后, 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第 20.1 款	投标保证金	1、交纳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山西立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 652103010300000249007 开户行: 运城农商行营业部 行号: 402181000617 2、本次招标, 投标保证金第 1 包为人民币 <u>3700</u> 元, 第 2 包为人民币 <u>1000</u> 元; 交纳投标保证金时请在备注栏中注明项目编号及包号。 3、截止时间: 同开标时间 (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 4、递交方式: 保证金必须从本单位银行基本帐户以电汇、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或提交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5、退还方式: 通过本单位基本银行帐户退还。 注: 采用电汇形式的, 必须从其基本账户转出。除电汇形式外, 采用其他形式提交保证金的, 必须在开标前将原件递交至代理公司。
第 21.1 款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第 22.1 款	投标文件份数	供应商除在山西政采云投标客户端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外, 还须在开标结束后递交三份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 (可邮寄投标文件进行递交, 邮寄地址: 运城市盐湖区河东东街东方银座 16 层 1620 室)。纸质响应文件只做存档使用。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第 23.1 款	装订、密封要求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标, 纸质版投标文件开标结束后递交, 对密封不做要求。 2、商务部分与技术部分合并装订成一册 (若内容较多时, 可分册装订), 采用左侧胶装, 编制目录和页码, 并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第 23.2 款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标, 投标文件开标结束后递交, 对密封不做要求。
第 24.1 款	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5 年 05 月 07 日 15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 运城市盐湖区河东东街东方银座 16 层 1620 室
五、开标和评标		
第 27.1 款	供应商代表出席开标会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标,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不需要到现场。

第 28 款	评标委员会	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含 5 人）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委会主任。 专家抽取：在《山西省政府采购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七. 合同签订		
第 33 款	履约担保	本项目不需提供
八、其他规定		
第 36 款	招标代理服务费	参考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规定计取，其中第 1 包代理费：5697 元，第 2 包代理费：1570 元，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第 37.1 款	答疑会	不组织
第 37.2 款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型企业发展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第 37.3 款	政府采购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考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第 37.4 款	监狱企业	监狱企业参考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第 37.5 款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否 是，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____期）内的产品（应同时在招标公告中注明）
第 37.6 款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 否 是，采购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____期）内的：采用综合评分法时，对于技术和价格分，应分别给予总分值 4%-8% 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分别为：技术____分、价格____分。

投标须知正文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同“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或依法经财政部门认定资格的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同“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招标采购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资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 (1)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 (2) 采购项目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2) 供应商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但警告和罚款额在三万元以下的行政处罚除外。
- (3) 供应商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3.3 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两个以上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政府采购项目投标。

4. 参与招标的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的相关费用，无论招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授权委托

5.1 委托代理人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 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适用）

7. 采购进口产品

7.1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7.2 本章第 7.1 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当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文件综合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时，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二、招标文件

8. 招标文件的组成

8.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澄清或者修改文件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合同文本格式

第五章 服务标准及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8.2 本章第 11.1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3 采购代理机构发售的纸质招标文件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8.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9. 招标文件的提供期限

9.1 招标文件的提供期限自开始发出之日起不得少于五个工作日。具体提供期限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9.2 供应商应按招标公告的规定获取招标文件。

9.3 招标文件的提供期限截止时，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少于三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延长招标文件的提供期限或者不再限制提供期限，或者修改招标文件，重新发布招标公告。延长招标文件的提供期限或者不再限制提供期限的，遵守本章第 11.1 款关于招标文件修改的规定。

10. 偏离

10.1 本条所称偏离为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对招标文件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参数）偏离。

10.2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招标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等文字规定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未用上述文字规定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1.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11.2 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2. 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12.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应当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本章第 8.3 款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三. 投标文件的编写

13. 投标语言

13.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有中文注释，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4. 计量单位

14.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5. 投标文件的组成

15.1 投标文件由商务和技术两部分组成。投标文件所有内容须装订为一册，正本一份、副本和电子版份数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商务部分指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

技术部分指供应商提交的参数能够证明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本次招标，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商务、技术部分内容和需要供应商自行编写的其他文件，其中加 * 项目为必须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条款，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具体填写要求及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

15.2 投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必须清晰且严格按照 15.2.1 项要求的顺序编排，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15.2.1 商务部分

(1) *投标函（见‘投标文件格式’）；

(2) *开标一览表（见‘投标文件格式’）；

(3)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见‘投标文件格式’）；

(4) *投标保证金凭证；

(5) *近 3 年内未受到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行业自律组织及其他相关单位给予的行政处罚、行业惩戒等不良记录承诺书；

(6)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投标文件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见‘投标文件格式’）；

*供应商基本情况（见‘投标文件格式’）；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承诺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见投标文件格式’）

- (7) 近三年承担过的类似项目案例及相关证明资料；
- (8)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 (9) 管理制度；
- (10)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材料。

15.2.2 技术部分

- (1) 项目实施方案；
- (2) 服务承诺及保证措施；
- (3) 保密措施；
- (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材料。

15.3 投标文件内容及题目的编排顺序和编号按本章第 15.2 款要求的结构。

15.4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无论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5.5 供应商如有投标优惠，涉及价格的，应当直接在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报价中给出（即投标报价中已包含价格折扣）；涉及商务、技术内容的，应当在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或技术规格、参数响应/偏离表中填写。

16. 投标报价

16.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16.2 供应商应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6.3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允许提交备选方案外，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6.4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的最高限价。最高限价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6.5 投标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6.6 供应商的价格折扣（价格变更声明）应当直接在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报价中给出。

17. 备选方案

17.1 除本章第 16.3 款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目不接受备选方案投标。

17.2 本章第 16.3 款规定接受备选方案投标时：

(1)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只能提交一个备选方案并注明主选方案，且备选方案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主选方案。如果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两个以上备选方案或未注明何为主选方案，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2) 在评标时，评标委员会仅对主选方案进行评标。

(3) 备选方案应当在开标一览表列出。

18.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18.1 供应商应提交满足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8.2 如果供应商为联合体，则应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协议。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9. 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若有）

19.1 供应商应当提交其拟供的合同项下货物及其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9.2 供应商在货物说明一览表中应当说明货物的品牌型号、规格参数、制造商及原产地等。

19.3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条款的响应与偏离。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应提供具体参数值。

19.4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在投标时提供样品的，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 未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地点提交的；

(2) 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与投标文件中型号、规格不一致的。

20. 投标保证金

20.1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形式，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本章第 21.1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一致。供应商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20.2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20.3 未中标的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20.4 中标的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20.5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本章第 20.1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或修改投标文件；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的；
- (3)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4)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21. 投标有效期

21.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投标有效期从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21.2 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供应商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22. 投标文件的签署

22.1 递交三份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

22.2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或书写，并在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处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改动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不按上述要求盖章和签字的，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3.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3.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标，纸质版投标文件开标结束后递交，对密封不做要求。

23.2 投标文件封套或外包装上应载明的内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4.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1 投标文件应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到投标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地点。

24.2 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25.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5.1 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书面形式修改、补充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5.2 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补充的投标文件应按本章第 22、23、24 项规定编制、签署、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补充”字样。

25.3 供应商撤回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五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26. 串通投标行为

26.1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的，可认定其有串通投标行为，中标无效：

- (1) 供应商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供应商之间约定中标人；
- (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7)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8)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9)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现规律性差异；
- (10)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1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帐户转出；
- (12) 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行为。

五、开标和评标

27. 开标

27.1 采购代理机构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本章第 24.1 项规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参加。参加开标的供应商代表应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27.2 开标时，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称；由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采购代理机构委托的公正机构检查并公证；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投标文件，宣读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本章第 16.3 款规定的备选方案和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并记录在案。

27.3 开标时，如唱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供应商代表应当当场提出。未宣读的投标价格和本章第 16.3 款规定的备选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27.4 供应商代表、采购人代表、监督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28. 评标委员会

28.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含 5 人）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委会主任。

28.2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9. 评标

29.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方法及标准”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六、中标信息公布与供应商质疑

30. 中标信息公布

30.1 中标人确定后，中标信息将在本章第 8.3 款指定的媒体上公布。

31. 供应商质疑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答复。

31.2 供应商若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下列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 (1) 关于招标文件的质疑，应从招标文件发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 (2) 关于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在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 (3) 关于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在中标结果信息发布后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31.3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书原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质疑供应商签收回执。

31.4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质疑供应商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2) 质疑事项；
- (3) 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
- (4) 相关请求及主张。

31.5 质疑书应当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质疑书由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的应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31.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签收回执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的供应商。

31.7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以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七. 合同签订

32. 中标结果通知

32.1 在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3. 履约担保

33.1 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中标通知书》后十日内，需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的，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联合体中标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3.2 中标人没有按照本章第 33.1 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4. 签订合同

34.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4.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4.3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中标人不得向他人分包中标项目（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等政策规定的除外）。

35.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数量的变更

35.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八. 其他规定

36. 招标代理服务费

36.1 中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37. 其他规定

37.1 招标文件的其他规定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评标办法及标准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评标因素和标准	评标方法及标准正文	
2	权值	评审因素	权值
		价格	10%
		商务	40%
		技术、服务	50%
3	无效投标的规定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5）投标文件不得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	项目废标的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时，评标委员会应对该项目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	中标人及中标价的确定	1、评标委员会在评审出投标文件能够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中标人。 2、中标价：以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为中标价。	

评标方法及标准

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1.1 本评标办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

1.2 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及以上（含 5 人）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评委从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评委会主任一名由评委会成员推选产生，主持评标工作，评委主任与其他成员具有同等表决权。评委会成员实行主动回避制度，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委会主任。

1.3 评标工作由评委会负责。

2. 评标方法及标准

2.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即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2 评标因素和标准：

2.2.1 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将按否决投标处理。

2.2.2 评标因素由以下四部分组成，满分为 100 分。

（1）投标报价：满分 10 分

（2）商务部分：满分 40 分

（3）技术、服务部分：满分 50 分

2.2.3 评分标准：

一、价格部分(1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总报价) × 10% × 100

注：1、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超过最高限价按无效投标处理；计算结果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 2 位数。

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一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优惠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视

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二、商务部分（40 分）

1. 业绩（15 分）

供应商近 3 年（2022 年至开标日）每承担过一项类似服务业绩的得 3 分，满分为 15 分。

注：类似服务业绩指政府投资工程结算审核服务项目，证明材料以合同协议书和成果报告签署页为准。

2. 项目负责人（10 分）

项目负责人近 3 年（2022 年至开标日）每承担过一项类似服务业绩的得 2 分，满分 10 分。

注：类似服务指政府投资工程结算审核服务项目，证明材料以合同协议书和成果报告签署页为准；项目负责人业绩与企业业绩不重复计分。

3. 其他主要人员资历（6 分）

除项目负责人外，供应商每有一名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得 2 分，满分为 6 分。

4. 管理制度（9 分）

（1）质量管理体系（4 分）

具有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包括：质量控制制度、流程控制措施、复核制度等。

各方面均有对应表述且内容详细：4 分；虽阐述但存在缺陷的：2 分；无相关表述：0 分。

（2）档案管理（3 分）

有专用的档案储存室，有切实可行的档案收集制度、统计制度、保密制度、借阅制度、库房管理制度及档案管理人员守则。

各方面均有对应表述且内容详细：3 分；虽阐述但存在缺陷的：2 分；无相关表述：0 分。

（3）信息管理（2 分）

有可行的工程造价信息化管理手段。

各方面均有对应表述且内容详细：2 分；虽阐述但存在缺陷的：1 分；无相关表述：0 分。

三、技术、服务部分（50 分）

1. 对项目的理解（9 分）

（1）工程特点（3 分）

对要进行审核的工程能准确理解工程特点，内容清晰，能总结实际工程特点且合理：3 分。虽阐述但存在缺陷的：2 分无相关表述：0 分。

（2）服务范围（3 分）

服务范围内的工作描述准确、服务范围清晰、充分理解项目需求且完全满足服务要求：3 分。内容不全或存在缺陷的：2 分；无相关表述：0 分。

(3) 法律、法规适用等的理解认识 (3 分)

法律、法规适用及引用正确、准确，能够严格执行现行的国家及行业规范、规程和强制性条文：3 分。内容不全或存在缺陷的：2 分；无相关表述：0 分。

2. 针对本项目的工作组织和实施方案 (9 分)**(1) 工作大纲 (3 分)**

工作大纲内容清晰、简洁、规范并易于操作、对工作内容、人员职责、工作目标有明确表述：3 分；内容不全或存在缺陷的：2 分；无相关表述：0 分。

(2) 工作方法 (3 分)

工作方法简洁、高效，有具体方法及步骤，方式方法具体可行，各环节安排有序、工作方法多样：3 分；内容不全或存在缺陷的：2 分；无相关表述：0 分。

(3) 组织协调体系等内容 (3 分)

组织协调体系科学合理，整体结构完整，有具体组织协调架构且职责明确：3 分；内容不全或存在缺陷的：2 分；无相关表述：0 分。

3. 本项目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6 分)**(1) 重点的分析及应对措施 (3 分)**

项目重点分析全面、准确，对重点问题、关键性技术问题的分析论证透彻、合理且有完善的解决方案：3 分；内容不全或存在缺陷的：2 分；无相关表述：0 分。

(2) 难点的分析及应对措施 (3 分)

项目难点分析全面到位，对难点问题分析论证透彻，提出科学合理有针对性的解决方案：3 分；内容不全或存在缺陷的：2 分；无相关表述：0 分。

4. 项目组织机构及人员安排 (8 分)**(1) 项目管理机构设置 (2 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管理机构满足项目需求，项目组织机构配备应包括但不限于管理人员、技术人员、辅助人员及可用资源等：2 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管理机构设置不满足项目要求或存在缺陷：1 分；无相关表述：0 分。

(2) 岗位职责 (2 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的岗位职责明确、合理，满足项目需求：2 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的岗位职责不明或存在缺陷：1 分；无相关表述：0 分。

(3) 人员配备 (2 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数量充足、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关专业知识与技能，能够保证项目的实施效果和质量：2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存在缺陷：1分；无相关表述：0分

（4）分工合理（2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分工合理，能有效地保障项目实施过程的协作与衔接：2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分工存在缺陷：1分；无相关表述：0分。

5. 工作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6分）

（1）工作进度计划（3分）

工作进度计划编制科学、合理、并能满足项目要求：3分；工作进度计划编制存在缺陷：2分；无相关表述：0分。

（2）保证措施（3分）

工作进度保证措施合理、有效，能最大限度保障项目服务要求：3分；工作进度保证措施不全或存在缺陷的：2分；无相关表述：0分。

6. 保密措施及控制措施（4分）

（1）公司及人员保密措施（2分）

有公司及人员的保密措施：2分；公司及人员保密措施不全或存在缺陷的：1分；无相关表述：0分。

（2）保密控制措施（2分）

针对保密措施设有可行的保密控制措施，措施合法合规可行：2分；保密控制措施不全或存在缺陷：1分；无相关表述：0分。

7. 廉洁承诺及控制措施（4分）

（1）公司及人员廉洁承诺（2分）

有公司及人员的廉洁承诺，内容全面合理：2分；廉洁承诺内容不全或存在缺陷：1分；无相关表述：0分。

（2）廉洁控制措施（2分）

针对廉洁承诺设有可行的控制措施，措施合理、可行：2分；廉洁承诺控制措施内容不全或存在缺陷：1分；无相关表述：0分。

8. 合理化建议（4分）

能充分理解本项目特点，针对项目进行系统分析，能提出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合理化建议：4分；合理化建议不全或存在缺陷：2分；无相关表述：0分。

3. 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3.1 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 资格性检查。根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开标结束后，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资格审查内容

序号	审查项目	评审内容具体要求
1	政策性因素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资料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7	特定资格要求	提供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和资格证件；未提供过被审核工程结算和初审编制服务，近3年内未受到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行业自律组织及其他相关单位给予的行政处罚、行业惩戒等不良记录承诺书
8	法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书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9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副本
10	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1	投标保证金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2	诚信投标承诺书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注：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资格审查时审查人将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符合性评审内容

序号	评审内容
1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2	响应文件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	报价未超过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	响应文件没有附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5	没有不响应招标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
6	没有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

3.2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应交未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保函有效期不足、投标保证金形式或投标保函出证机构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4）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5）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但“投标须知”第 16.3 款允许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6)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7) 联合体没有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或未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证明文件，或联合体牵头方不符合“投标须知”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的；（如有联合体适用）

(8) 不具备“投标须知”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9) 不满足“投标须知”第 10.1 款、第 10.2 款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10) 投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范围小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的（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

(11)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

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对该项目予以废标，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废标的情形同时在招标文件前附表集中列示：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项目财政评审价（或预算金额）；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 澄清有关问题

4.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计算错误修正除外）。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4.2 供应商不得对下列内容进行澄清或补充：

(1) 开标时，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第二章“投标须知”第 16.3 款允许提交的备选方案等实质性内容。

(2) 不满足第二章投标须知第 10.1 款、第 10.2 款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内容。

4.3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如果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则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为准。若供应商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4.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该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按评标委员会的通知要求递交。

4.5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 比较与评价

5.1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标准和评标因素，对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5.2 投标报价评价：评标委员会以开标时承认的投标报价为基础，依次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修正计算。

5.3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具体计算方法同上。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4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评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5.5 汇总每个供应商得分。

6. 中标人及中标价的确定

6.1 中标人及中标价的确定见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第四章 合同文本格式

（此合同文本仅供参考，具体内容 by 采购人和中标人协商确定）

GF—2015—0212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_____

被委托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规模：_____

4. 项目结算送审金额：_____元

5. 资金来源：_____

6. 建设工期或周期：_____日历天

7. 其他：_____ / _____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依据委托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进行本项目结算审核并出具结算审核报告。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开始实施，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终结。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_____。

五、酬金和计取方式（此项出具审核报告之日完善，手写）

1. 酬金：_____（大写）（¥_____）。

2. 计取方式：基本收费+效益收费

(1) 基本收费：_____元。

(2) 效益收费：_____元（最高限额_____元）。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2. 订立地点: _____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____份,被委托人执_份。

委 托 人: _____ (盖章) 被委托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代理人: _____ (签字)

会签人: _____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住 所:

住 所:

账 号:

账 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1 词语定义

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工程造价”是指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预计或实际支出的全部费用。

1.1.3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4 “咨询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1.1.6 “正常工作”是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咨询人的工作。

1.1.7 “附加工作”是指咨询人根据合同条件完成的正常工作以外的工作。

1.1.8 “项目咨询团队”是指咨询人指派负责履行本合同的团队，其团队成员为本合同的项目咨询人员。

1.1.9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咨询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的负责人。

1.1.10 “委托人代表”是指由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委托人权利的人。

1.1.11 “酬金”是指咨询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咨询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在协议书中载明的，咨询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咨询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4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5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咨询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情形。

1.2 语言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6.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规程、定额、技术标准等规范性文件。

2. 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附录 C 的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咨询人提供最新的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委托人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与完整性负责。

2.2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咨询人完成造价咨询提供必要的条件。

2.2.1 委托人需要咨询人派驻项目现场咨询人员的，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项目咨询人员有权无偿使用附录 D 中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

2.2.2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咨询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3 合理工作时限

委托人应当为咨询人完成其咨询工作，设定合理的工作时限。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代表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 7 日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权限范围书面告知咨询人。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咨询人。

2.5 答复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由此造成的工作延误和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2.6 支付

委托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3. 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专用条件约定的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应符合专用条件的约定。

3.1.2 项目负责人

咨询人应以书面形式授权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采用招标程序签署本合同的，项目负责人应当与投标响应文件载明的一致。

3.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咨询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咨询工作正常进行。

咨询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等情形调整项目咨询团队人员。咨询人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应提前 7 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应提前 3 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

3.1.4 咨询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委托人要求咨询人更换的，咨询人应当更换：

- (1) 存在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存在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应当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等要求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团队人员名单及执业(从业)资格证书、咨询工作大纲等,并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实施咨询业务。

3.2.2 咨询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份数、组成向委托人提交咨询成果文件。

咨询人提供造价咨询服务以及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委托人要求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高于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具体的质量标准,并相应增加服务酬金。

3.2.3 咨询人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除加盖咨询人单位公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外,还必须按要求加盖参加咨询工作人员的执业(从业)资格印章。

3.2.4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给予书面答复。

3.2.5 咨询人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3.2.6 咨询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不转包承接的造价咨询服务业务。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内与委托人协商明确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需要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但不得违反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的强制性标准、规范。

咨询人应自行配备本条所述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相关资料。必须由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应在附录 C 中载明。需要委托人协助才能获得的资料,委托人应予以协助。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的,咨询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上述房屋及设备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返还委托人。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1.2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咨询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4.1.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14 天，应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逾期支付天数（自逾期之日起计算）。双方也可在专用条件中另行约定逾期付款利息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2 因咨询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咨询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和汇率等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的提交日期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异议部分的支付

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咨询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1 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咨询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工作时间或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由双方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1.3 合同履行过程中，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非强制性标准、规范、定额等发生变化的，双方协商确定执行依据。由此引起造价咨询的服务范围及内容、服务期限、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确定。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 合同解除

6.2.1 委托人与咨询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6.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咨询人将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给他人，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2) 咨询人提供的造价咨询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经委托人催告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3)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酬金，经咨询人催告后，在 28 天内仍未支付的，咨询人可以解除合同；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除上述情形外，双方可以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解除合同的其他条件。

6.2.3 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

6.2.4 合同解除后，委托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向咨询人支付已完成部分的咨询服务酬金。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的分担按照合理分担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件中自行约定。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由委托人承担。因咨询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按照违约责任处理。

6.2.5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6.3 合同终止

除合同解除外，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终止：

- (1) 咨询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咨询人结清并支付酬金；
- (3) 咨询人将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交还。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日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另行支付。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承担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2 奖励

对于咨询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3 保密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或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人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联络

8.4.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8.4.3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往来函件，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认可往来函件的内容。

8.5 知识产权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咨询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咨询人。委托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咨询人书面同意，委托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双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咨询人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咨询人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保密义务并且不损害对方利益的情况下，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2 语言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 / _____。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_____ / _____。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_____ / _____。

2. 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资料的时间为：
详见附录 B。

2.2 提供工作条件

2.2.1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附录 C 中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支付使用费的标准为：_____ / _____。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 _____，其权限范围：合同洽谈、签署及本项目的其他相关事宜。

2.5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5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 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为 人。

3.1.2 项目负责人为：_____，项目负责人为履行本合同的权限为：本项目成果文件的编制。

3.1.3 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的约定：见通用条款。

3.1.4 委托人要求更换咨询人员的情形还包括：见通用条款。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____按照合同要求时间内____。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的资料还包括：____完整的造价咨询报告____。

3.2.2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咨询成果文件的名称、组成、时间、份数及质量标准：____详见附件 A____。

3.2.4 咨询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后____7个工作日____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经双方协商，本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为：____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关定额及文件____。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____日内移交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移交的方式为____。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式：____/____。

4.1.2 委托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____/____。

4.1.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____/____。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式：____/____。

4.2.2 咨询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____/____。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____人民币____，汇率为：____/____，其他约定：____/____。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____5____日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万元）
------	------	------	----------

/	/	/	/
/	/	/	/
/	/	/	/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____/____。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的调整方法: ____/____。

6.2 合同解除

6.2.2 双方约定解除合同的条件还包括: ____/____。

6.2.4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双方约定损失的分担如下: ____/____。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7 个工作 日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 7.3(2) 的规定 进行 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____ 种方式:

(1) 提请 运城市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 运城市盐湖区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 ____ 支付。

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支付: ____/____。

8.2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____/____。

附录 A 咨询人提交成果文件一览表

服务阶段	成果文件名称	成果文件组成	提交时间	份数	质量标准
决策阶段					
设计阶段					
发承包阶段					
实施阶段					
竣工阶段					
其他服务					

附录 C 委托人提供房屋及设备一览表

名称	数量	面积、型号及规格	提供时间

第五章 服务标准及要求

服务标准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包 1：盐池神庙提升改造建设工程，结算送审金额 100894766.2 元。

包 2：盐池神庙提升改造彩绘工程，结算送审金额 7969496.42 元；盐池神庙提升改造布展工程，结算送审金额 19499033.85 元。

二、服务内容

包 1：盐池神庙提升改造建设工程结算审核服务。

包 2：盐池神庙提升改造彩绘工程、布展工程结算审核服务。

三、服务期限

签订合同后 90 日内完成。

四、成果文件要求

1. 质量要求：符合《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GB/T 51095-2015 要求。

2. 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5 份。

3. 成果文件的载体要求：电子和纸质文件。

五、人员要求

项目负责人需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

六、报价要求

本项目最高限价 484500 元；其中各标包最高限价如下：。

包号	项目名称	最高限价 (元)	其中	
			基本审核费 (元)	暂估效益收费 (元)
包 1	盐池神庙提升改造建设工程 结算审核服务	379800	127600	252200
包 2	盐池神庙提升改造彩绘工程、 布展工程结算审核服务	104700	36100	68600

本项目总报价=基本审核费报价+暂估效益收费，暂估效益收费在报价时不得调整，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暂估效益收费结算时按照核增核减绝对值之和的 5%计取，下浮 50%，且不得超过暂估效益收费，凡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七、合同条件

审核完成，递交成果文件后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组成

供应商提交文件须知

- 1、供应商应严格按照以下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招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2、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 3、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 4、评标委员会将应用供应商提交的资料并根据自己的判断，决定供应商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 5、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被妥善保存，但不退还。
- 6、全部文件应按投标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格式)

项目名称

(第 ____ 包)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

供应商名称: 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四、投标保证金凭证

五、未提供过被审核工程结算和初审编制服务，近 3 年内未受到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行业自律组织及其他相关单位给予的行政处罚、行业惩戒等不良记录承诺书

六、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七、近三年承担过的类似项目案例及相关证明资料

八、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九、管理制度

十、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材料

第二部分 技术、服务部分

一、项目实施方案

二、服务承诺及保证措施

三、保密措施

四、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材料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我方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并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完整、真实。

1. 商务文件：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分项价格表、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投标保证金、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2. 技术、服务文件：项目实施方案、服务承诺及保证措施、保密措施。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供应商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天。在投标有效期内我方同意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投标文件对我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4. 根据第一章“投标须知”第3条规定，我方承诺：

（1）我们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背法律的行为，并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我们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没有偷税、漏税的行为，没有逃避缴纳社会保险资金的行为；

（3）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任何的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5. 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1、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招标响应声明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被拒绝。

2、供应商注册成立不足三年的，承诺与声明从单位成立始至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止（后同）。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标的名称：_____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投标报价	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项价格	基本审核费（元）	暂估效益收费（元）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标准		
项目负责人		
备 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标的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 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 商务条款	响应或偏离	说明

备注：1、“响应/偏离”栏应注明“响应”或“偏离”。

2、除本偏离表所列的偏离外，其它均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3、如无偏离，供应商不需要填表，但应声明：“本投标文件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所有条款的要求，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凭证

注：提供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复印件加盖公章）

五、未提供过被审核工程结算和初审编制服务，近 3 年内未受到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行业自律组织及其他相关单位给予的行政处罚、行业惩戒等不良记录承诺书

（格式自拟）

六、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 1）；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附件 2）；
- 3、供应商基本情况（附件 3）；
 - （1）营业执照（副本）；
 - （2）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 （3）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和资格证件；
- 4、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 6、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 7、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附件 4）；
- 9、诚信投标承诺书（附件 5）；
- 10、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资料。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_____（采购人）：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包号、项目编号）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附件 3:

供应商基本情况（格式）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 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机构 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本金				
开户银行				
账 号				
经营范围				
备 注				

注：后附营业执照（副本）、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和资格证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一）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但警告和罚款额在三万元以下的行政处罚除外；

（二）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项目名称、包号项目的投标；
 -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 三、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四、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五、不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 六、严格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 七、保证中标后不转包，若有分包征得采购单位同意；
 - 八、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履约，如有违反，同意接受采购单位违约处罚；
 - 九、保证企业及所属相关人员在本次投标中无行贿等犯罪行为
 - 十、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发生投诉行为，投诉内容符合要求，投诉材料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并附有关身份证明复印件。不恶意投诉，对本公司提供的投诉线索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愿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
-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依法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取消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七、近三年承担过的类似项目案例及相关证明资料

八、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 1、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2、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2、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 任职	姓名	职称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证号	

注：后附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的身份证及相关资格证书的复印件。

九、管理制度

（供应商自行编制，格式不限）

十、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材料

第二部分 技术、服务部分

一、项目实施方案

（供应商自行编制，格式不限）

二、服务承诺及保证措施

（供应商自行编制，格式不限）

三、保密措施

(供应商自行编制，格式不限)

四、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材料

附件 6：供应商若为中小微企业在投标时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7：供应商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投标时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需填写此函。

附件 8：供应商若为监狱企业，在投标时须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监狱企业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如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本声明函。